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加强中医药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要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8〕12号，以下简称《支持计划》）和《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8〕96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支持计划》和《通知》要求，我省拟开展岐黄学者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文件转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岐黄学者是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重要内容，具有严格的申报推荐条件。各地、各单位务必按照《支持计划》中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条件与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二、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推荐的形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开通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推荐系统(以下简称推荐系统，网址：http://qhxz.njucm.edu.cn)，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推荐部门，负责分配账户给各依托单位。

三、岐黄学者分临床型和科研型，申报人员要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程序如下：

申报人员通过依托单位提供的账户与密码，登录推荐系统，填写《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附件)，其中《推荐表》中的“五、承诺与推荐意见”用word填写打印并签字或盖章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扫描上传，提交至推荐部门。同时从推荐系统打印《推荐表》及其相关附件，装订成纸质版材料一式 3 份，报送我委。

四、我委将对申报人员组织开展审核、公示与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相关情况、学术成果相关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对审核合格人员在本省内进行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人员信息上报国家。

五、其他事项

（一）各依托单位须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报送一名联络

员至我委。

（二）各申报人须在 7 月 3 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工作，逾期我委将不再受理。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委民族医药处联系。

联 系 人：刘晓凤　代江玲

联系电话：0871-67195327（F）　67195138

邮　　箱：ynwstzyc@126.com

邮　　编：650200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附件：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3. 联络员回执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3

联络员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抄送：云南中医学院　。